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洪子翔

洪子揚

上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成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不服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附表二及附表三之債務「已屆清償期」之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借款契約書等）。

三、附表四之支票對債務人「楊昇浩」請求之債權釋明文件（應提出退票理由單以釋明已遵期提示）。

四、聲請狀繕本2份（無庸附證物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